

预算绩效咨询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FCGA-ZHZB2023147

采购人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磋商说明.....	8
第四部分	响应说明.....	1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25
第六部分	服务需求及报价.....	28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3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预算绩效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1月02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编号：ZFCGA-ZHZB2023147

项目名称：预算绩效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 万元

最高限价：详见磋商文件

采购需求：按时完成 2024 年所有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审核；2024 年所有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审核（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部门评价）；2024 年所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审核（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监控、整体绩效自评及报告），根据自治区要求撰写重点项目评价报告。按照地区本级绩效审核情况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对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企业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资质证书；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4 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需提供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规定,第三方机构需通过财政部门门户网站“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录入本机构信息，并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核通过。此次投标机构需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审核。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2日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登录政采云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02日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2楼开标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1月02日16: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项目信息，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变更的将在本网站及时发布，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财政局

地 址：阿勒泰市

联 系 人：王珺

联系方式：0906-21651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 2 区将军城三期一栋

联系人：陈慧

联系方式：0906-62650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慧

电 话：1839928395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预算绩效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ZFCGA-ZHZB2023147
2	采购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财政局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范围	按时完成 2024 年所有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审核:2024 年所有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审核(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部门评价):2024 年所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审核(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监控、整体绩效自评及报告),根据自治区要求撰写重点项目评价报告。按照地区本级绩效审核情况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6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一年内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工作并通过采购人的相关评审验收。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允许二次报价)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企业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资质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需提供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规定,第三方机构需通过财政部门门户网站“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录入本机构信息,并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核通过。此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次投标机构需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审核；</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45 日历天
10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p>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p> <p>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须在 2024 年 01 月 02 日 16:30（北京时间）前缴纳</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市支行</p> <p>开户名称：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30 1508 0104 0001 587</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单位持保证金收据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办公室办理保证金的退还手续。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11	响应性文件份数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p> <p>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将以下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邮寄至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 2 区将军城三期 1 栋</p> <p>收件人：陈慧</p>

项号	项目	内 容
		联系电话：18399283953
12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请投标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依据项目中标价，按以下计算公式和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text{中标价} - 100 \text{ 万}) \times 1.1\% = \text{总收费额}$ 。
13	付款方式	服务开始后的5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20%，服务6个月后付合同总价的50%，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工作并通过采购人的相关评审验收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
15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2区将军城三期1栋 联系人：陈慧 电 话：0906-6265016
1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50万元 （注：此报价为包干价，包含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此报价不得高于项目的总最高限价，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1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磋商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 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18	环境标志、节能产品的约定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9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3 年 01 月 02 日 16:30（北京时间）（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 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p>
20	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入本项目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3 名，包含 1 名注册会计师
21	其他	<p>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22	其他补充事宜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 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23	备注	<p>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良好的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p> <p>(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本磋商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本前附表为准</p>

第三部分 磋商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中所叙的服务采购。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财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3 “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报名成功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成交人”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得分最高并由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2.6 “成果”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的最终结果。

2.7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响应项目。

3、竞争性磋商方式

3.1 由采购代理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的磋商小组全体向单一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分别进行磋商。

3.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结果如何，与参与磋商、响应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内。

5、服务成果要求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承担。

6、支付费用

6.1 成交人必须在确定成交之日起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6.2 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

采购代理收费标准

招标类别 成交价(万)	货物招标取费标准	服务招标取费标准	工程招标取费标准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二章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磋商说明
- (4) 响应说明
- (5) 合同条款
- (6) 采购需求
- (7)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第三章 采购文件的发布和修改

1. 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信函、电子邮件、网站公告提示等其中至少一种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第四章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采购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第四部分 响应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供应商资质要求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运营企业；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 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会被拒绝。

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本竞争性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4 . 响应文件的构成

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响应函

附件 2—响应报价一览表

附件 3—响应分项报价表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5—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附件 7—类似业绩一览表

附件 8—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管理规章制度、重点、难点解决措施等（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附件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名函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

附件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评审标准中涉及的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5、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5.2 响应文件一般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现象。表面整洁，如确需涂改或插字，应在修改处加盖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印章。

6、磋商响应报价

6.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总报价是在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包干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6.3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6.3.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6.3.2 总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6.3.3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6.4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总报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人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6.5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根据本文件的规定将总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6.6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所报的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被拒绝。

6.7 除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6.8 除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6.9 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7、磋商响应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方式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8、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 45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9、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9.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

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9.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m/>)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9.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9.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9.6 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密封后递交至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必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9.7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修改处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封面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9.8 密封情况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0、磋商保证金

10.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磋商保证金的币种必须是人民币。应当采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必

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0.3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于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响应文件截止期3个工作日前向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送达，如磋商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投标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响应无效。

10.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我公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0.5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在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同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0.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期后，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的；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人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费；
- (5) 以他人名义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6) 本竞争性采购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中介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2、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

1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

第四章 磋商会议

14、开标

14.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邀请所有投标人在线（政采云平台）参加。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均应准时在政采云平台签到，并在开启投标文件解密时，30 分钟内解密成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内解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遇特殊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经招标人、监督人同意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代理公司联系邮箱，由代理公司上传至本项目。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14.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人组织并主持。解密成功后，各投标人可以查看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及交付期、运维期，如没有异议在开标记录表上在线签字确认。

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追究投标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14.4 开标程序

14.4.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评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4.4.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磋商、二次报价、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4.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由监督组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14.6 评标

详见评标办法。

15、磋商

15.1 磋商小组

1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磋商方法

1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1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6、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资格性检查全部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16.1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16.2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2.2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7. 符合性审查

17.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情形的除外。

18、磋商原则

18.1 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18.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

18.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不应谈及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问题。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磋商依据

19.1 磋商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包括采购人的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的因素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财务、履约能力的确定；
- (3)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的确定；
- (4) 对成果质量的评估确定；
- (5) 对供应商社保缴纳情况的评估确定；
- (6) 对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的评估确定；
- (7) 对供应商服务机构设置和能力的确定；
- (8)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偏差的确定；
- (9)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偏差的调整确定；
- (10) 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商务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 (11) 对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评估确定；
- (12)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20、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0.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1、响应文件的评审

21.1 评审准备

21.1.1 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采购的目的；
- (2) 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1.1.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1.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21.1.4 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1.1.5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对响应文件打分排序。

21.2. 符合性审查

采购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响应文件是否未加盖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3	是否按规定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4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的;				
6	响应报价是否未超过预算金额;				
7	服务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采购文件时是否未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9	响应文件是否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是否未对采购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11	是否未有不符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	供应商是否未违反磋商采购纪律的。				
结论: 是否通过评审					

说明: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1.3 详细评审(如磋商小组对评审内容有异议,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21.3.1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未发生重大偏差的合格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商务和经济部分作详细评审和综合比较,从而进一步确定实质响应性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21.3.2 评审标准和方法

21.3.2.1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衡量响应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21.3.2.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报价	合计
分值（分）	40	40	20	100

21.3.2.3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占总分值的 2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分	2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技术评分标准（占总分值的 40%）

序号	评比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一	方案的完整性 (15分)	1.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背景及概况、项目立项依据、历年开展情况、项目的预算情况、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项目绩效总目标和年度目标等	2	内容全面完整，得满分；基本完整但有少量信息缺失得 60%权重分，如内容缺失严重则不得分			
		2.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的论述充分性，包括评价项目所依据的各类政府政策文件、业务管理制度等	2	内容全面完整，得满分；基本完整但有少量信息缺失得 60%权重分，如内容缺失严重则不得分			
		3.绩效评价工作拟投入的工作人员的身份资质、数量和结构	2	内容全面完整，得满分；基本完整但有少量信息缺失得 60%权重分，如内容缺失严重则不得分			
		4.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包括方案定稿、社会调查、基础数据采集、报告提交等关键节点的时间	2	内容全面完整，得满分；基本完整但有少量信息缺失得 60%权重分，如内容缺失严重则不得分			
		5.绩效指标体系框架	2	内容全面完整，得满分；基本完整但有少量信息缺失得 60%权重分，如内容缺失严重则不得分			
		6.依据绩效指标体系设计的基础数据采集表(表样)	2	内容全面完整，得满分；基本完整但有少量信息缺失得 60%权重分，如内容缺失严重则不得分			
		7.社会调查方案（访谈、问卷）	3	内容全面完整，得满分；基本完整但有少量信息缺失得 60%权重分，如内容缺失严重则不得分			
二	指标体系的科学性 (13分)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总体设计符合项目的评价目标	2	完全符合得满分，基本符合得 60%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覆盖了评价考察所需关注的各个方面	2	完全覆盖得满分，基本覆盖得 60%权重分，缺失严重不得分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各级结构合理	2	完全合理得满分，基本合理得 60%权重分，不合理不得分			
		4.各指标的内涵完整（包括指标名称、权重、解释、目标值、计算公式、评分规则、数据来源等）	2	全面完整得满分，基本完整得 60%权重分，不完整不得分			

		5.各指标设置的权重合理（一级指标的权重配比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10:25:65，具体指标权重根据重要性原则设置）	2	完全合理得满分，基本合理得 60%权重分，不合理不得分			
		6.各指标设置的目标值合理且依据充分	3	完全合理且依据充分得满分，基本合理且有一定依据得 60%权重分，不合理或依据不充分不得分			
三	方案的可行性（8分）	1.工作开展时间安排的合理性	3	完全合理得满分；基本合理，得 60%权重分；不合理不得分			
		2.评价实施团队配置的合理性	3	完全合理得满分；基本合理，得 60%权重分；不合理不得分			
		3.社会调查方案的可行性	2	完全可行得满分；基本可行，得 60%权重分；不可行不得分			
四	4分	工作方案的整体行文精炼，内容客观公正，要点突出，段落、文字、标点符号使用准确。	4	根据情况进行判断，酌情扣分			
合 计			40				
				评分人：			

商务评分标准（占总分值的 40%）

1	信誉与实力	10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取得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资质证书之日起从事对应工作满 10 年，并从事绩效管理工作 3 年以上，（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完成绩效管理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的 1 分，最高得 5 分。
2	项目负责人	10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自取得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资质证书之日起从事对应工作满 10 年，并从事绩效管理工作 3 年以上，（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完成绩效管理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的 1 分，最高得 5 分。
3	拟选派本项目人员情况	10 分	投入本项目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 名。包含 1 名注册会计师得 2 分，每多增加 1 名注册会计师加 2 分，满分 4 分，不包含不得分；除注册会计师以外人员包含 1 名中级职称的 2 分，每增加 1 名得 2 分，满分 6 分，不包含不得分。提供项目组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服务评价	8 分	提供业主单位对服务表现优秀的评价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证明资料要求为业主单位加盖公章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可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标书制作	2 分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及顺序填写（包括目录、页码、签字、总体编排等项目），整齐美观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将每位评委的评分进行统计汇总，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确定评审结果

22、定标原则

22.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2.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4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23、成交通知书

23.1 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3.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4、合同授予的标准

2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4.2 最低磋商响应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4.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25.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响应文件的权力。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金额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更改。

26.3 如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6.4 采购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章 质 疑

27、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 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

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9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9.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9.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9.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9.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9.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9.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1 知识产权

2.1.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1.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2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2.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2.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3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4.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4.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5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6 合同变更

2.6.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8 不可抗力

2.8.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8.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8.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9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0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1 合同中止、终止

2.1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检验和验收

2.12.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2.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2.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3 通知和送达

2.13.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3.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4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4.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4.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5 履约保证金

2.15.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5.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6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部分 项目服务需求

采购项目名称：预算绩效咨询服务

采购预算：50 万元

采购需求：按时完成 2024 年所有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审核：2024 年所有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审核（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部门评价）：2024 年所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审核（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监控、整体绩效自评及报告），根据自治区要求撰写重点项目评价报告。按照地区本级绩效审核情况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本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响应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份，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项目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本项目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承诺接受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4）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8）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与本磋商会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内容	报价总价
预算绩效咨询服务	小写：¥ _____ 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注：1、响应报价总价已包括与本次所报产品和伴随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以及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表中的响应报价总价金额应与响应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金额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此表需密封后单独提交。

附件 3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人员配置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	备注

注：1. 各项服务详细内容应详细描述。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		
2	响应有效期 45 个日历天		
3	磋商保证金		
4	付款方式		
5	服务期		
6	验收方式		
7	合同主要条款		
8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本偏离表是磋商小组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2、供应商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3、签订合同时，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在本表中已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完全响应和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注：1、本偏离表是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技术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需要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供应商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序号、采购需求部分要求做到逐条填写，否则由此造成磋商小组无法认定的情形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供应商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3、签订合同时，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条款，除在本表中已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完全响应和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响应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是银行在磋商会议时间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说明：

1) 供应商提交审计报告的：

供应商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

2) 供应商提交银行资信证明的：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银行资信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资信证明的正文、声明或背书或其他说明；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会议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附件 6-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的纳税有效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	(如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办公、生产设备等)
专业技术能力	(如履行合同必需的技术人员的专业、人数, 专利或专用技术, 研发或实施能力等)

注:本表必须填写,表中内容不得为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附件 6-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 6-9 单位关系声明函（格式，原件）

（采购人名称）：

根据（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规定，我单位声明与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入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注：如没有特定关系的其他供应商，请填写“无”。

我单位承诺本声明内容全部属实，如有虚假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如与上述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将接受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 7 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业绩文件签订时间	业绩金额(元)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描述	备注
1						
2						
3						
4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采购文件《评审标准》。

2、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内容清晰的。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磋商小组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核对的权利。

附件 8 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项目服务方案

附件 8-1 服务方案、管理规章制度、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后续服务承诺、服务便利性说明

附件 8-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3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 称/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并附以上人员业绩服务经验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能体现相关人员姓名。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包括评标标准中涉及的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